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方式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地址 |  | | |
| 项目类型 | 公众聚集场所 🞎  人员密集场所（含设有此类场所）🞎  其他建设工程 🞎 | | |
|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方式 | 申请人自行抽查 🞎  由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办理工作人员抽查 🞎 | | |
| 申请人  签名确定 |  | 日 期 |  |
| 备注： | 1. 请如实填写以上内容。 2.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🞎打√，其他符号视为无效。 3. 申请人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。 4. 公众聚集场所抽查比例为80%，人员密集场所（含设有此类场所）抽查比例为50%，其他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为10%。如项目中含有二类以上场所，以抽查比例最高的确定抽查类型。 5. 名词解释：公众聚集场所，是指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。   人员密集场所，是指公众聚集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，福利院，托儿所，幼儿园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。 | | |